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伍春霞女士;
- 2、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翔先生、郭淑英女士、唐秋英女士。

(二)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的提名人具有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7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对《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耘_____

李秉心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